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1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2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2024年6月30日《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09号)核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2,740万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1.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95,95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税)人民币35,763,773.58元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0,186,226.42元。募集资金已于2020年12月21日全部到位。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确认，于2020年12月22日出具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7-164号)。

(二)已使用金额、本半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2024年半年度，公司投入募集资金83,084,490.22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金额为528,852,518.05元，募集资金余额为61,176,160.14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其中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51,176,160.14元，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0,000,000.00元。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本公司的章程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以下简称"《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等进行了规定。公司按照相关的规定管理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专款专用，严格管理、如实披露。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情况

根据《管理制度》要求，2020年12月30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福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及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2022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由于发行需要，公司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根据相关规定，公司与招商证券签署了终止保荐协议，并与中金公司签署了保荐协议。并于2023年1月17日公司与中金公司分别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中国银行机场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上述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和管理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三方监管协议要求履行。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账户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南湾支行	51950188000078580	活期	30,318,497.67
中国银行深圳机场支行	760176528188	活期	20,819,691.8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光明支行	632564879	活期	37,970.58
合计			51,176,160.14

注：上述存款余额与前述募集资金尚未使用的金额6,117.62万元相差1,000.00万元，系本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所致。

三、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期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本报告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公司结合市场情况于2022年3月4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并于2022年3月24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议案》对部分募投项目的实施内容、实施地点进行了变更，公司对上述变更情况及时进行了披露。具体变更情况如下：

变更前募投项目		变更后募投项目		变更原因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项目名称	实施地点	
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4层及2层部分区域	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	现不动产登记地址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东长路东侧、科裕路西侧	公司目前生产场地受限，为抓住市场机遇，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化发展，公司拟在原项目基础上新增购买土地建设研发生产基地项目。
零功耗起动保护器建设项目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4层及2层部分区域	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1栋2-3层	结合原项目目的、行业发展契机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政策，为抓住市场机遇同时充分发挥公司技术优势，对募投项目进行了调整。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6楼B区域及购置研发办公、实验与测试场地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6楼B区域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研发工作效率，公司取消了研发办公室购置计划。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实际到位前，公司先行投入自筹资金5,054.47万元。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了《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748号。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实际置换金额为5,054.47万元。

2024年半年度，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四)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方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000.00万元，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六)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七)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的情况。

(八)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金额为6,117.62万元(含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其中，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000.00万元，其他剩余部分存储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具体情况详见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的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的要求。本公司已披露的关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信息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况。

特此公告。

附表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附表二：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3日

附表一：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595,950,000.00			本半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084,490.2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70,989,654.31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8,852,518.05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91%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1)	本半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半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	是	362,000,000.00	412,989,654.31	78,161,971.44	377,887,550.91	91.50%	建设中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2.零功耗起动保护器建设项目	是	31,986,226.42	-	-	-	-	终止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	否	-	20,000,000.00		20,062,743.20	100.31%	2023.12.31	5,936,017.87	是	否
4.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是	86,200,000.00	50,178,241.79	4,922,518.78	50,443,985.13	100.53%	2024.4.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补充流动资金	否	80,000,000.00	80,000,000.00	-	80,458,238.81	100.57%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560,186,226.42	563,167,896.10	83,084,490.22	528,852,518.05	---	---	5,936,017.87	---	---
超募资金投向	无									
归还银行贷款(如有)	---	---	---	---	---	---	---	---	---	---
补充流动资金(如有)	---	---	---	---	---	---	---	---	---	---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合计		560,186,226.42	563,167,896.10	83,084,490.22	528,852,518.05	---	---	5,936,017.87	---	---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项体现投资项目)	"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的实施地点为深圳市光明区"振为科技园"，该园区是公司通过招拍挂的方式获取的工业用地并进行自建的产业园，因产业园尚处于建设当中，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结合该项目的实际建设情况和投资进度，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期至2025年6月。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并综合考虑公司内部战略、未来发展趋势等因素做出的审慎决定，在募集资金投入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公司对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内容进行变更，详见2022年3月9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等公告的《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内容、实施地点的公告》。详情参阅本报告"四、变更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原"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变更为"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4层及2层部分区域"，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东长路东侧，科裕路西侧"； 2、原"零功耗起动保护器建设项目"变更为"逆变器及高效智能储能系统项目"；实施地点由"深圳市光明新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2层部分区域"变更为"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1栋2-3层"。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1、鉴于公司研发及生产场地的限制，现有生产场地已无法满足市场及公司未来发展需要。为抓住市场机遇，促进公司高质量可持续化发展，公司将原"智能控制部件产能扩张和产品升级项目"变更为"高端智能控制器研发生产基地项目(一期)"，在深圳市光明区购买土地建设研发生产基地项目，提高公司研发及高端制造能力，满足客户需求、扩大销售规模、提高公司盈利水平。 2、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原计划部分资金用于购置研发办公、实验与测试场地，为提高工作效率，促进研发实验室及设备的综合利用，减少投入，便于研发人员集中管控，取消购置研发办公室、实验与测试场地。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2021年4月20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募集资金人民币50,544,723.25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截至2021年3月31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事项进行了鉴证，并出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1]004748号)。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23年2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并于2023年3月14日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在投资期限内现金管理额度可以滚动使用。 公司于2024年2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并于2024年3月13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和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2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和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9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方案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可滚动使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均为银行保本型产品，使用额度范围符合要求，不存在影响募投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已到期赎回的本金和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期末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金额为1,000.00万元，并已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2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实施权益分配相关事宜。现将该预案的基本情况公告如下：

一、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根据公司2024年半年度财务报告(未经审计)，公司2024年半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为90,416,332.40元，其中，母公司实现净利润83,829,051.59元。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737,043,097.37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720,328,877.31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646,626,764.97元，母公司报表可供分配利润为636,499,825.72元。

为保持分红的连续性，提高分红水平，提升投资者回报水平，增强投资者获得感，进一步推动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结合经营发展实际情况以及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综合考虑股东利益，拟定的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4.5元(含税)，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以现有股本111,779,154股为基数计算，预计拟派发现金红利合计5,030.06万元(含税)，占公司2024年半年度母公司净利润的60%，具体金额以实际派发情况为准。

若在分配方案实施前因股票期权行权、股份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等事项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相应调整。

二、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合法性、合规性

1、本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制定综合考虑了公司经营情况、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快速成长的经营成果；本方案的实施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发展。该利润分配预案合法、合规、合理。

三、履行的相关程序

1、董事会意见

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综合考虑了盈利能力、财务状况、未来发展前景等因素，兼顾了股东的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有利于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成长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分红回报规划》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因此，一致同意本次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2、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拟定的现金分红预案综合考虑了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未来经营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2022年-2024年)分红回报规划》对现金分红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同时考虑了公司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经营模式、盈利水平和未来资金需求等因素。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兼顾了股东的短期利益和公司的长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四、其他说明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的实施不会影响公司的偿债能力，公司过去十二个月内未使用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3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社会公众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满足现金股利分配的条件下，若公司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增长快速，且董事会认为公司股本规模及股权结构合理的前提下，可以在提出现金股利分配预案之外，提出并实施股票股利分配预案。每次分配股票股利时，每10股股票分得的股票股利不少于1股。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实施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明确的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 董事会在决策和形成利润分配预案时，要详细记录管理层建议、参会董事的发言要点、独立董事意见、董事会投票表决情况等内容，并形成书面记录作为公司档案妥善保存。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若公司年度内盈利但未提出利润分配的预案，监事会应就相关政策、规划执行情况发表专项说明和意见。 4.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解释性说明、保留意见、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的，公司董事会应当将导致会计师出具上述意见的有关事项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向股东大会作出说明。如果该事项对当期利润有直接影响，公司董事会应当根据就低原则确定利润分配预案或者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5.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6.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由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7.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七)公司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独立董事是否尽职履责并发挥了应有的作用，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第一百五十九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的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以可持续发展和维护股东权益为宗旨，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及时间间隔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至少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利润分配。同时，公司在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可以增加现金分红频次，稳定投资者分红预期，分配的原则、条件及程序等内容与年度分红一致。 公司应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10%，且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30%。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公司可以根据累计可供分配利润、公积金及现金流状况，在保证最低现金分红及公司股本规模合理的前提下，为保持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相适应，公司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 1. 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议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应当结合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对公司正在实施的利润分配政策做出适当的、必要的修改，以确定该时段的股东分红回报计划。 2.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管理层、董事会结合公司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和股东回报规划提出、拟定，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审议现金分红具体方案时，应当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实施程序要求等事宜。 3. 监事会应对董事会和管理层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及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并经过半数监事通过。监事会发现董事会存在未严格执行现金分红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未严格履行相应决策程序或未能真实、准确、完整进行相应信息披露的，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并督促其及时改正。 4.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时，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包括但不限于电话、传真、邮箱、互动平台等)，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5. 公司根据生产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本章程的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监事会发表意见，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当提供网络投票方式以方便中小股东参与股东大会表决。 6. 独立董事认为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可能损害公司或者中小股东权益的，有权发表独立意见。董事会对独立董事的意见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独立董事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及时披露。 7. 公司当年盈利但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司需对此向董事会提交详细的情况说明并公开披露，包括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方式审议批准。 (七)公司股东违规占有公司资金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八)利润分配信息披露机制 公司应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在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方案和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说明是否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要求，分红标准和比例是否明确和清晰，相关的决策程序和机制是否完备，中小股东是否有充分表达意见和诉求的机会，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是否得到充分维护等。对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或变更的，还要详细说明调整或变更的条件和程序是否合规和透明等。如公司当年盈利，董事会未作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还应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

证券代码：003028　　证券简称：振邦智能　　公告编号：2024-054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定于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15: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会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9月10日(星期二)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9月1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方式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通过授权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六)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4日(星期三)

(七)会议出席对象

1、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9月4日(星期三)下午15:00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八)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6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其中第2项议案需以特别决议通过，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含)以上通过。本次会议审议的上述议案已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审议通过，议案程序合法，资料完备，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其相关内容详见2024年8月23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定期)会议决议公告》。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需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中小投资者是指以下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①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1)通过信函登记的股东，请在信函上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采用电子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将登记材料的扫描件发送至公司邮箱genbyte@genbytech.com邮件主题请注明"股东大会"，并于参会时携带原件入场。

4、登记时间：截至2024年9月5日17:00。

5、登记地点：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6楼

6、现场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深圳市光明区玉塘街道根玉路与南明路交汇处华宏信通工业园4栋6楼

联系人：夏群波

会议联系电话：0755-86267201

邮政编码：518132

7、现场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的住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流程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一)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二)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三)其他备查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市振邦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8月23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363